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b>1,640,291</b>	1,242,930
銷售成本		<b>(1,132,526)</b>	(910,734)
毛利		<b>507,765</b>	332,1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1,782</b>	12,01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69,437)</b>	(48,948)
行政開支		<b>(55,767)</b>	(48,084)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b>(1,313)</b>	1,457
財務費用	6	<b>(21,441)</b>	(20,3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71,589</b>	228,273
所得稅開支	7	<b>(94,456)</b>	(47,98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b>277,133</b>	180,28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	<u>(11,705)</u>
年內溢利	8	<b>277,133</b>	168,5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b>18,867</b>	123,55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b>54,953</b></u>	<u>28,5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b>73,820</b></u>	<u>152,14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50,953</b></u>	<u>320,72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0,215	130,312
非控股權益		<u>46,918</u>	<u>38,272</u>
		<u>277,133</u>	<u>168,58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930	249,417
非控股權益		<u>55,023</u>	<u>71,308</u>
		<u>350,953</u>	<u>320,725</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8.96仙	5.08仙
— 攤薄	10(b)	<u>8.69仙</u>	<u>5.08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8.96仙	5.41仙
— 攤薄	10(b)	<u>8.69仙</u>	<u>5.41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8,003	147,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047	619,040
投資物業		141,323	140,108
無形資產		80	80
採礦權		576,278	571,859
支付專利對價款項		57,6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538	–
可供出售投資		–	123,586
		<u>1,867,914</u>	<u>1,601,762</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42,453	–
存貨		93,167	69,981
土地使用權		3,485	3,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02,915	173,175
持作買賣投資		7,387	11,941
銀行存款		40,992	112,0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1,909	391,151
		<u>972,308</u>	<u>761,676</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9,782	130,113
應付所得稅		19,970	15,988
借貸		301,076	317,102
		<u>530,828</u>	<u>463,20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1,480</u>	<u>298,47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09,394</u>	<u>1,900,235</u>
<b>減：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4,980	–
遞延稅項負債		131,452	130,721
		<u>156,432</u>	<u>130,721</u>
<b>資產淨值</b>		<u>2,152,962</u>	<u>1,769,51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1,810	60,683
儲備		1,927,679	1,568,569
		<u>1,989,489</u>	<u>1,629,252</u>
<b>非控股權益</b>		<u>163,473</u>	<u>140,262</u>
<b>權益總額</b>		<u>2,152,962</u>	<u>1,769,51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7月31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以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分類及計量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

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項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項均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先前訂明為2015年1月1日。此強制生效日期規定已刪除以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充足時間，從而過渡至將於尚未公佈之較後日期生效之新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如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然而，直至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旨在撤銷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作出後續修訂而可能引入之若干非建議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以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之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修訂本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允許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適用範圍較窄之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被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之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許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監管所促使。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本將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設的徵費而非所得稅項的負債。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用以支付徵費。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立法所述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金屬鎂產品	547,366	379,932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1,028,068	802,464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64,857	60,534
	<u>1,640,291</u>	<u>1,242,93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提供金融服務	<u>-</u>	<u>11,061</u>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農業肥料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於下文呈報。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47,366	1,028,068	76,149	1,651,583
分部間收入	—	—	(11,292)	(11,29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47,366</u>	<u>1,028,068</u>	<u>64,857</u>	<u>1,640,291</u>
分部業績	<u>183,219</u>	<u>245,791</u>	<u>9,318</u>	438,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82
中央行政費用				(57,080)
財務費用				(21,4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1,58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79,932	802,464	63,132	1,245,528	11,103	1,256,631
分部間收入	—	—	(2,598)	(2,598)	(42)	(2,6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79,932</u>	<u>802,464</u>	<u>60,534</u>	<u>1,242,930</u>	<u>11,061</u>	<u>1,253,991</u>
分部業績	<u>125,213</u>	<u>148,637</u>	<u>9,398</u>	283,248	(6,142)	277,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472	7,772	21,244
中央行政費用				(48,084)	(13,060)	(61,144)
財務費用				(20,363)	—	(20,36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28,273</u>	<u>(11,430)</u>	<u>216,843</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部間銷售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41,909</u>	<u>442,308</u>	<u>726,383</u>	<u>2,110,600</u>	<u>729,622</u>	<u>2,840,222</u>
分部負債	<u>160,757</u>	<u>202,445</u>	<u>209,819</u>	<u>573,021</u>	<u>114,239</u>	<u>687,26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07,484</u>	<u>57,740</u>	<u>47,843</u>	<u>413,067</u>	<u>1,981</u>	<u>415,048</u>

於2012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和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60,685</u>	<u>315,262</u>	<u>680,719</u>	<u>–</u>	<u>1,556,666</u>	<u>806,772</u>	<u>2,363,438</u>
分部負債	<u>87,967</u>	<u>146,589</u>	<u>144,511</u>	<u>–</u>	<u>379,067</u>	<u>214,857</u>	<u>593,92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59,189</u>	<u>97,347</u>	<u>5,269</u>	<u>45</u>	<u>361,850</u>	<u>13,555</u>	<u>375,405</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用途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支付專利對價款項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2012年：投資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 物業折舊	<b>9,183</b>	<b>36,960</b>	<b>9,484</b>	<b>3,911</b>	<b>59,538</b>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b>1,984</b>	<b>358</b>	<b>13,282</b>	<b>184</b>	<b>15,808</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b>(102)</b>	<b>-</b>	<b>274</b>	<b>82</b>	<b>254</b>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b>-</b>	<b>-</b>	<b>-</b>	<b>1,313</b>	<b>1,313</b>
所得稅開支	<b>37,931</b>	<b>55,870</b>	<b>542</b>	<b>113</b>	<b>94,456</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業務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投資物業折舊	5,910	33,703	6,698	426	3,205	49,942
土地使用權、採礦權 及無形資產攤銷	1,647	360	13,532	54	181	15,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	138	(22)	3	-	119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697)	-	(697)
持作買賣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1,119)	-	(1,119)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	-	-	-	(3,222)	(1,457)	(4,679)
呆賬撥備	-	-	-	713	1,231	1,944
所得稅開支	26,638	20,220	1,126	275	-	48,259

##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		
稀土鎂合金	358,975	196,317
基礎鎂產品	166,162	167,634
其他	22,229	15,981
	<u>547,366</u>	<u>379,932</u>
農業肥料產品：		
複合(混)類肥料	749,916	614,400
生物有機類肥料	275,468	174,452
其他	2,684	13,612
	<u>1,028,068</u>	<u>802,464</u>
煉鋼熔劑產品	<u>64,857</u>	<u>60,534</u>
	<b>1,640,291</b>	1,242,930
金融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061</u>
	<b><u>1,640,291</u></b>	<b><u>1,253,991</u></b>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香港，並且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入亦源於中國／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之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因此並無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呈列。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	5,241	4,633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157	6,104
股息收入	417	411
雜項收入	967	867
	<u>11,782</u>	<u>12,01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7
— 持至到期之投資	—	697
— 持作買賣投資	—	1,119
— 託管費	—	276
— 股票按倉	—	44
股息收入	—	28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2,068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	1,177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	2,045
雜項收入	—	57
	<u>—</u>	<u>7,772</u>

## 6. 財務費用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的利息	<u>21,441</u>	<u>20,363</u>



##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12)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	<b>97,562</b>	50,847	-	12	<b>97,562</b>	50,859
遞延稅項	<b>(3,106)</b>	(2,863)	-	275	<b>(3,106)</b>	(2,588)
	<b>94,456</b>	47,984	-	275	<b>94,456</b>	48,259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 8.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費用：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b>70,713</b>	54,512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b>4,760</b>	1,81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b>1,749</b>	1,594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b>77,222</b>	57,925
核數師薪酬	<b>1,024</b>	1,350
折舊及攤銷	<b>75,346</b>	65,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254</b>	116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b>(214)</b>	(64)
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b>1,527</b>	(1,393)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b>1,014,389</b>	785,5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b>2,458</b>	2,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費用：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
折舊及攤銷	-	480
	<u>          </u>	<u>          </u>

## 9. 股息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2012年：1.03港仙)	<u>55,115</u>	<u>26,207</u>

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4年4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將可選擇以新股份的形式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該以股代息安排須待：(1)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2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息每股普通股1.03港仙 (2011年：0.35港仙)	<u>26,280</u>	<u>9,026</u>

於2013年4月，因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即2013年5月21日)之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7,100,000股股份。因此，派付之末期股息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股息。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	2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0,215	130,3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70,488	2,564,77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8.96</u>	<u>5.08</u>

## 持續經營業務

	2013	2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0,215	138,6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70,488	2,564,77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8.96</u>	<u>5.41</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	2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8,3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70,488	2,564,779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u>	<u>0.33</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計算若按公平值(以本公司年內之股份平均市場價值釐定)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一比較。

	2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30,21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70,48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78,849</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49,33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8.6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8,618	91,534
應收票據	37,657	41,4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952	22,795
其他應收款項	7,223	16,224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465	1,162
	<u>302,915</u>	<u>173,175</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30日以內	107,063	74,776
31至60日	92,143	12,278
61至90日	22,546	2,283
超過90日	6,866	2,197
	<u>228,618</u>	<u>91,53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日(2012年：不超過180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197	13,213
應付票據	15,372	—
預收款項	79,487	50,9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26	65,958
	<u>209,782</u>	<u>130,113</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b>2013</b>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30日以內	<b>41,518</b>	10,115
31至60日	<b>21,514</b>	1,894
61至90日	<b>4,878</b>	11
超過90日	<b>1,287</b>	1,193
	<b>69,197</b>	13,21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繼2012年本集團業務快速發展，2013年業績再創新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1,640,291,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2.0%，其中兩項主營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和農業肥料業務，於2013年財政年度均有卓越表現。金屬鎂產品業務2013年收入547,366,000港元(2012：379,932,000港元)，佔總收入33.3% (2012：30.6%)，同比2012年收入增長44.1%；農業肥料業務2013年收入1,028,068,000港元(2012：802,464,000港元)，佔總收入62.7% (2012：64.5%)，同比2012年收入增長28.1%。

### 金屬鎂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金屬鎂產品業務延續了2012年以來的高增長勢頭，銷量在2013年繼續快速增長。更可喜的是，2013年高毛利的稀土鎂合金產品在產品結構中佔比大幅上升，推動了本集團業績的高增長。

本集團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生產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兩大類產品。稀土鎂合金包括高性能稀土鎂合金及稀土鎂中間合金等高端產品。由於稀土鎂合金生產技術含量高，產品性能優越，其售價及毛利率較基礎鎂產品高。年內，銷量錄得8,434噸(2012：5,010噸)，收入達358,975,000港元(2012：196,317,000港元)，佔金屬鎂產品業務收入比例65.6% (2012：51.7%)，毛利率高達40.0% (2012：39.4%)。基礎鎂產品包括鎂錠和普通鎂合金產品，年內，銷量為8,463噸(2012：7,897噸)，收入為166,162,000港元(2012：167,634,000港元)，佔金屬鎂產品業務比例30.4% (2012：44.1%)，毛利率16.8% (2012：24.6%)。

受外圍經濟環境的影響，基礎鎂產品的價格和毛利率在2013年有一定波動，但稀土鎂產品則由於其較高的技術含量，保持了毛利率的相對穩定，證明本集團大力發展高技術產品的策略卓有成效。

本集團擁有21項稀土鎂合金生產工藝及技術專利，於行業中處於領先位置。2013年6月引入稀土鎂合金權威科研單位－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旗下公司為科技策略股東，進一步加強了集團的研發實力和技術水平。本集團的鎂生產基地亦於2011年被中國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列入中國首批「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之一，確立了本集團在金屬鎂行業的優勢和地位。

中國的鎂錠產量於2009-2012年間以複合年均11.7%的速度增長，隨著國家乃至全球對新型環保、節能輕質材料的重視和鼓勵，鎂合金新材料將更具競爭優勢和應用前景，從而推動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本集團將通過技改進一步提高產能並積極推進第二期新增5萬噸年產能的擴產計劃，以應對全球對新型環保、節能新材料快速增長的需求。

### 農業肥料業務

受益於國家政策對生態、綠色、可持續新型農業發展模式的支持和集團產品的獨特優勢，本集團的農業肥料業務在2013年依然保持了快速增長的勢頭。在以單質肥料為主的企業經營困難的大環境中，本集團在香港上市的肥料企業中一枝獨秀，實現了銷售收入和產品毛利率的同步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此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1,028,068,000港元(2012：802,464,000港元)，按年增長高達28.1%。產品主要包括複合(混)類肥料及生物有機類肥料兩類系列，年內，複合(混)類肥料及生物有機類肥料收入分別按年增長22.1%及57.9%。

本集團的基礎產品複合(混)肥，通過技術創新改進了生產工藝，大幅提升了生產效率，使2013年產品毛利率同比獲得顯著提升，複合(混)類肥料毛利率由17.9%增長至22.0%水平。

2012年3月正式投產的硅鎂肥系列產品，在2013年繼續帶動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收入和毛利大幅上升，在其產量高速增長的同時，仍保持了較高的毛利率，改善了產品結構，提高了生產效益。年內，收入為207,260,000港元(2012：122,238,000港元)，佔農業肥料業務20.2%。

2013年本集團通過技術改進，進一步擴大了廢棄物在有機肥原料中的使用，降低了生產成本，使有機肥產品的毛利率在較高的水平上持續獲得改善。年內，生物有機類肥料銷量增幅達48.7%至128,292噸，收入為275,468,000港元(2012：174,452,000港元)，佔農業肥料業務約26.8%，毛利率由35.5%提升至37.9%水平。

通過持續不斷的科研投入，本集團產品在技術和性能上較市場其他產品更具優勢，提高了競爭者的進入門檻，有助於本集團產品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能夠維持較高的毛利水平。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重視技術創新和產品差異化的發展策略，發揮本集團產品的專有技術優勢，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第一期擴建年產能30萬噸的新廠房將於2014年第三季度建成投產，二期年產能40萬噸項目也在積極的籌備中，擴產計劃的落成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農業肥料業務的高速增長。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是煉鋼溶劑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的重要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本集團在確保硅鎂肥生產原料穩定供應的前提下，適當銷售部分蛇紋石給國內大型鋼鐵企業。年內，煉鋼溶劑業務收入64,857,000港元(2012：60,534,000港元)，佔整體收入4.0%(2012：4.9%)。

## 展望

本集團雙線發展的業務佈局已日趨完善，而且鎂合金新材料和生態肥料均是中國經濟轉型鼓勵發展的行業，與國家的宏觀政策導向十分吻合，必將長期受益於國家政策的支持。

本集團長期重視科研技術，這使得本集團的稀土鎂合金產品和農業肥料產品一直具有較高的技術含量和領先的科技水平，不易為競爭對手模仿和抄襲，從而有利於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地位。

展望2014年，本集團的產業鏈日益成熟，產品銷售範圍越來越廣，市場的認受度也將獲得持續提升，在國家重視環保、節能、綠色、可持續的政策支持下，市場的宏觀環境將對本集團更加有利。管理層對本集團在2014年維持高增長充滿信心，並繼續按照既定

方略和發展計畫，進一步擴大產品的市場份額，提高高毛利產品在產品組合中所佔的比例，持續研發新產品，為股東創造更佳業績。

##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2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95%。

###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年度		增加／ (減少)
	2013 噸	2012 噸	%
金屬鎂產品業務			
稀土鎂合金	8,434	5,010	68.3
基礎鎂產品	8,463	7,897	7.2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90,952	221,864	31.1
生物有機類肥料	128,292	86,304	48.7

###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年度		增加／ (減少)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
金屬鎂產品業務			
稀土鎂合金	42,563	39,184	8.6
基礎鎂產品	19,634	21,228	(7.5)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577	2,769	(6.9)
生物有機類肥料	2,147	2,021	6.2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年度		增加／ (減少)
	2013年	2012年	(減少) 百份點
	%	%	
金屬鎂產品業務			
稀土鎂合金	<b>40.0</b>	39.4	0.6
基礎鎂產品	<b>16.8</b>	24.6	(7.8)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b>22.0</b>	17.9	4.1
生物有機類肥料	<b>37.9</b>	35.5	2.4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b>31.0</b>	26.7	4.3

## 收入

本集團2013年總收入約1,640,291,000港元(2012年：約1,242,930,000港元)，增幅達約32.0%。主要是由於產能及生產效率提升和銷量的增加。

產能方面，集團完成了生產線的改造，肥料業務的整體產能提升了約18.4%。銷售方面，本集團擴大了分銷渠道及客戶群，複合(混)類肥料及生物有機類肥料的銷量分別提升了約31.1%及48.7%，其中高毛利的硅鎂肥系列產品銷售量更提升了約68.3%。而金屬鎂產品業務的整體銷售量亦提升了約30.9%，其中稀土鎂合金產品的銷售量大幅提升約68.3%，佔金屬鎂產品業務總銷售量約49.9%。

## 銷售成本

2013年的銷售成本約為1,132,526,000港元(2012：910,734,000港元)，增幅約24.4%。銷售成本中，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約31.5%、66.9%及1.6%(2012年：分別佔約27.7%、69.6%及2.7%)。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佔總銷售成本約87.5%。

## 毛利

2013年，本集團綜合毛利約為507,765,000港元，(2012：332,196,000港元)，激增約52.9%。毛利率亦由26.7%增加至約31.0%。主要是集團成功改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了高毛利率產品－稀土鎂合金及硅鎂肥的銷售比重，從而提升了集團整體毛利率。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69,437,000港元(2012：48,948,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費約69.2%和工資及佣金約18.9%(2012年：約67.0%和25.7%)。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佔總收入4.2%(2012年：約3.9%)。

## 行政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5,767,000港元(2012：48,084,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審核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分別佔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39.6%，24.4%，6.1%和4.1%(2012：約35.1%、18.6%、6.3%和3.3%)。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應配合業務擴展，惟本集團仍有效控制行政開支，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佔整體收入約3.4%(2012年：約3.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1,782,000港元(2012：12,015,000港元)，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和租金收入，分別約為5,157,000港元及5,241,000港元(2012年：約6,104,000港元及4,633,000港元)。

## 利潤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277,133,000港元(2012年：168,584,000港元)，同比增長約64.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230,215,000港元(2012年：130,312,000港元)，同比上升約76.7%。

##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22,901,000港元(2012年：503,194,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較2012年減少了約5.1%，流動資產淨值較2012年增加了約47.9%。本集團於2012年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權益總額)約14.0% (2012年：17.9%)。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本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97,905,000港元(2012年：252,538,000港元)。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2004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式」。該程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定期評估及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的經營和資信狀況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 重大交易

於2013年1月，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稀鎂」）之額外股本權益，其於2013年6月進行了增資擴股，以引進兩家科技策略股東。本集團於中國稀鎂的淨股本權益因此增加了21.6%。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協議，國際金融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5,077,000股已繳足股本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2014年2月24日完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3年全年，本公司已於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制定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現階段難以在市場上覓得具備適合資格及專業技能的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檔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池文富先生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2013年5月8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沈世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廖開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洪先生因公出差而無法出席於2013年5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向董事會就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推薦意見)、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財務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4名成員組成，分別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沈世捷先生及盛洪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 審閱全年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列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據，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末期股息」），且股東有權按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於2014年5月13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並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接納該等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每股定價為0.70港元，以代替現金。惟須待(i)股東於2014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ii)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後，以股代息計劃方可作實。

倘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派付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後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現金支票及代息股份股票將約於2014年6月27日寄發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4月2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5樓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2014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釐定收取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5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2013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http://www.centurysunshine.com.hk))。本公司之201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4年3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  
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